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立合成材料”）于近日收到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2033005060），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众立合成材料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当年起三年内（2020年-2022年）可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但鉴于众立合成材料目前尚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弥补亏损，2020年度暂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，因此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不会对众立合成材料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。

备查文件：

众立合成材料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